

进一扇门 解千千结

——容城县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加强新时代群众工作

□ 刘文利

“我当时脑子里就一根筋:如果这事儿解决不了,我就一直向上找,决不罢休……没想到在咱县里就解决了,从县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身上我能感受到他们是真为老百姓着想啊!”说这话的人是外地来容城县务工人员李某。2022年,他在容城县某企业工作时不慎受伤,被评定为五级伤残,事发后该企业就工伤赔偿数额问题与李某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多年来李某没有拿到合理赔偿。

今年8月,李某和妻子一同来到容城县综治中心,并提出要求获得全额伤残补助赔偿的诉求。面对情绪激动且拒绝调解的李某,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引导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立即启动相关机制。容城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县领导当天即调度有关部门联合立案,进行协调处理。在综治中心的引导帮助下,李某的合理诉求最终得到支持,这一事件妥善解决。随后,容城县综治中心还将此事纳入案件回访清单,在大家的关注、帮助下,李某一家人的生活重新步入正轨,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容城县以综治中心建设为抓手,强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开门接待群众,便捷、高效地服务群众;整合各方资源,多途径、多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使各方面资源力量有效整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中心运行高效顺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不断强化,群众满

意度不断提升。

建好综治中心 赋能基层治理

“县级综治中心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阵地’‘指挥中枢’和‘战斗堡垒’。我们在综治中心建设中,聚焦于整合多方资源、创新服务机制,将县综治中心打造成为矛盾调解、法治宣传、便民服务的‘一站式’平台,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谈及综治中心建设的初衷和方向,容城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学伟如是说。

为加强县综治中心建设,规范中心运行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服务,容城县按照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要求,以优质、高效为原则,高标准建设了县级综治中心。

他们安排县综治中心与群众工作中心合署办公,安排公、检、法和县直相关部门入驻,集中人员、集中办公,将县综治中心建成“一站式”实战工作平台,使之成为“综合型”群众工作“线下”阵地,做到群众说事有地方、接待有场地、化解有机构。

容城县县委政法委制定了《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对入驻中心的各单位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中心为主”的管理模式,工作人员业务上受派出单位领导,日常工作接受中心统一管理和监督。

他们推行首问首办责任制度。来访群众到中心办事,综合服务窗口一窗受理后派发给第一窗口工作单位即为首办责任单位,入驻部门的第一名办理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负责为来访群众答疑解惑,群众到中心咨询或者通过电话等途径联系事务,

首问责任人员应当负责解答。

他们推行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商会议、入驻部门联席会议、矛盾纠纷排调例会,对各类问题隐患实行综合性会商、研判会诊,实现提前预测预警;对中心受理的疑难案件、重大紧急情况会商,共同寻求解决途径;研究完善中心受理、流转、交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管好综治中心 激发工作活力

走进位于县城中心位置的容城县综治中心,宽敞明亮的接待大厅、高效有序的工作流程、热情周到的接待服务都让人眼前一亮。容城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彦斌介绍,他们按照“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最大限度促进工作”的原则,将综治中心划分为三大部分:一层是接待大厅,各单位入驻工作人员、值班调解员和律师每天在此接待群众来访;二楼是多元化解区,在此可开展单独或联合调解工作;三楼是指挥办公区,可实现日常办公和决策指挥的功能。“这样的布局可以实现‘一楼通办、闭环流转’,为群众来访和后续工作提供便利。”

在容城县综治中心,“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不仅仅是一句口号,而是他们的工作指南。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中心实行“一窗受理、即接即办”制度。“一窗受理”即综治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群众提出的各类矛盾纠纷、信访诉求和投诉举报等事项,落实来访必登的工作要求。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准确区分群众反映的事项类型,分类导入办事程序,及时流转至责任单位予以办理。反映事项涉及

多个部门,需多部门联合办理的,由中心负责协调,确定具体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联动办理。

“即接即办”指的是对群众提出的职责范围内的咨询、求助类来电来访,首办人要及时给予初步答复;需经调查、请示方能答复的事项,应当当场记录在案,限时答复当事人。对即办事项,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要即时予以办理。对承诺办理的事项,经办人应即时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申请的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准延后办理。确需延后办理的,经办人要履行报批手续,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延后办理的理由。

这一套完善的工作流程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规范了事项办理流程,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中心受理事项规范、高效落实。

用好综治中心 解决“急难愁盼”

前不久,容城县群众王某来到县综治中心,反映其被某公司辞退后长期被拖欠工资的问题。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联系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走访调查,公司反映王某在职期间拒不配合公司管理,多次违规,且自行提出不上岗,故此对王某进行了辞退。然而王某本人却拒绝签订离职协议、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相应工资结算。针对这一情况,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联合调解员及专业律师,将普法融入调解过程中,面对面向王某和该公司负责人指出了他们各自的不当之处,说得当事双方心服口服,当场完善了相关手续并给

付了工资。

调解纠纷、化解矛盾是综治中心的主责主业。在运行过程中,容城县综治中心狠抓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群众各类诉求得到高效妥善地回应和处理。

他们引入专业调解力量,安排该县行业性调解组织和优秀人民调解员轮流坐班,发挥“人熟地熟行业熟”的优势开展调解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和萌芽状态。

他们建立矛盾纠纷等级评估和分级调处制度,对受理的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分析,根据矛盾纠纷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危害程度、紧急情况及发展态势等因素,将矛盾纠纷分为A、B、C三级,实行红、橙、黄三色预警,及时跟踪督办。

他们实行“窗口即接即调-事权部门内调-多部门协调-县领导督调”的矛盾纠纷分级调处制度。化解矛盾纠纷实行限期办结,避免矛盾问题积累升级。对于责任主体明确的矛盾纠纷事项,由业务窗口受理后依法及时进行调解;对于需要进一步调查、业务窗口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分流到职能部门予以快速处置,及时反馈;对于需要多部门流转、接续办理的事项,由受理部门首办处理后,流转至下一责任单位办理,相关部门办理情况及时向中心反馈;对于涉及职能交叉或模糊的事项,由首办部门提交中心,中心指定主办、协办部门联合处置,并由主办部门反馈。对于难以处置的难点顽症,由中心专题研究,报经县分管领导同意后,确认责任单位,实施动态跟踪管控,逐步销项解决,真正实现了进一扇门、解千千结。

近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外卖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辅警结合近期电动自行车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为骑手们讲解了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信号、规范车辆停放等交通安全知识,并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引导骑手们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养成文明骑行习惯。

姚东玉 摄



事关工伤认定等,新规发布 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上接第1版)

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不少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根据意见(三),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依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的,且与日常工作的工作强度和在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遇到违法分包转包和个人挂靠,劳动者的工伤权益也将得到更好维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

负责人介绍,有关规定已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人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意见(三)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

此外,劳鉴等级变化时,相关待遇如何调整也进一步明确。据介绍,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照新的鉴定结论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上接第1版)

9.陈明,男,汉族,中共党员,2005年6月生,石家庄市职业技术学院学生。2025年2月11日晚10时许,在茶馆打工的陈明看到诈骗犯罪嫌疑人对群众实施诈骗后跳窗逃跑,他迅速冲出门外追赶,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激烈的搏斗,虽身体受伤,仍坚持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10.马增胜,男,汉族,群众,1975年4月生,沧州市沧县旧州镇中心校教师。2025年4月20日8时左右,在镇东关村集市上赶集的马增胜发现犯罪嫌疑人正在盗窃群众手机,他不顾自身安危,与犯罪嫌疑人展开了激烈搏斗,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制服。

二、河北省第十五届见义勇为英雄群体拟表彰对象简要事迹

1.栾留伟、甄鑫群体。栾留伟,男,汉族,1983年12月生,生前系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亮健容天火锅店店主;甄鑫,男,汉族,1960年3月生,中共党员,生前系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兴安湖越野基地临时工。2024年8月10日12时许,栾留伟、赵金在永定河(廊坊市固安县小孙郭村段)参与所在俱乐部活动时,突然听到河边有人大声呼救。栾留伟和赵金迅速赶往事发地点,看到河中有3名儿童和1名成年男子溺水,他们立即跳入水中救人,拼尽全力将3名儿童推至浅水区。在二人再次返回深水区营救成年男子的过程中,因体力不支,不幸牺牲。

2.李卫安、李洪彬群体。李卫安,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8月生,邯郸市曲周县交通运输局退休职工;李洪彬,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7月生,邯郸市曲周县白寨镇李庄村党支部

书记、村委会主任。2025年1月22日,当听到有人驾车不慎落入磁李庄村北南干渠河中的消息后,李卫安、李洪彬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勇敢跳入冰冷刺骨的河水中,李卫安率先游到落水车辆处将车窗砸开,两人配合将被困驾驶员救出。

3.邓桂林、李明松群体。邓桂林,男,汉族,1952年9月生,沧州市沧县汪家铺镇董家庄村民;李明松,男,汉族,2004年9月生,沧州市沧县汪家铺镇董家庄村民。2025年4月28日,2名儿童在董家庄村东南侧水库边玩耍时不慎落水,邓桂林和李明松发现后,迅速跳入水中,将2名落水儿童从水库救起。

4.郭玉克、郝青青、郭浩泽群体。郭玉克,男,汉族,1984年8月生,邢台市菁华浩扬概念小学老师。郝青青,女,汉族,1986年8月生,邢台市菁华浩扬概念小学老师。郭浩泽,男,汉族,2013年1月生,邢台市第二十五中学学生。2025年6月4日中午,发现所住小区楼下邻居楼道内堆放的废旧物品起火后,郭玉克、郝青青、郭浩泽奋不顾身灭火,成功将火扑灭。救火过程中三人不同程度烧伤,郭玉克烧伤50%、郝青青烧伤76%、郭浩泽烧伤30%。

5.赖炜桢、程祥阳群体。赖炜桢,男,汉族,2005年12月生,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程祥阳,男,汉族,2006年2月生,河北传媒学院学生。2025年6月19日晚8时许,赖炜桢、程祥阳结束锻炼后返校,行至石油灌渠栗村桥附近时,突然听到有人落水的呼救声,水流湍急、堤岸陡滑,两人不畏艰险、互相配合,成功将落水群众救起。

平泉检察院:新入职干警上“保密第一课”

本报讯(记者 王黎冬)为强化新入职干警的保密意识和责任担当,11月19日,平泉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保密知识专题培训,由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徐玉华为近三年

入职的干警讲授职业生涯“保密第一课”。

培训中,徐玉华结合检察机关工作实际,以保密法及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相关规定为核心,从保密工作对检察事业的重要性、

日常办公中的潜在保密风险点、涉密文件规范管理等方进行系统讲解。她还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直观展现了“保密无小事,失泄密即红线”的严峻性,清晰界定了工作中“什么能

做、什么碰不得”的底线要求,让参训干警深刻认识到保密工作对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为压实保密责任,培训结束后,该院还组织干警逐一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将保密义务从“口头承诺”转化为“书面约束”,进一步明确了干警在日常工作中的保密责任,强化了“严守秘密、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

播撒法治种子 护航成长之路

沧州运河区“三年育人——法治进校园”活动有声有色

本报讯(于海宁 孙钦凡)近日,沧州市运河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席办“三年育人——法治进校园”阶段性总结表彰暨第二批活动启动仪式在沧州市第十中学举行。2024年11月,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牵头,与运河区人民法院、公安分局、教育体育局共同发起“三年育人——法治进校园”活动。一年来,多部门通过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一系列活动,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为构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年育人——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过程中,运河区检察院发挥统筹作用,联合法院、公安分局、教体局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

享、力量聚合,构建了“检察院牵头、多部门联动、学校主阵地、家庭共参与”的工作体系。

运河区检察院依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验,围绕网络安全、校园欺凌、民法典等主题开发系列精品法治课程;法院着力阐释法治精神与规则意识,引导青少年理解公平与正义的重要性;公安机关结合办案中涉及青少年的网络诈骗、交通安全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震慑力;教体局从加强心理健康入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为提升法治教育吸引力,运河区检察院不断创新普法活动形式。针对初一学生的认知水平和需求,该院与各成员单位积极探索多元化法治教育新模式,打造

集“讲授、体验、感悟”于一体的法治教育“多元课堂”,精心设计不同侧重点的法治课程,特别邀请司法社工参与授课,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和成长环境,使法治教育更具温度和深度。一年来,累计开展各类法治专题讲座40余场,覆盖师生5000余人次。

运河区检察院充分发挥观护基地作用,将法治课堂“搬”进企业现场。通过实地参观、体验劳动过程,学生们在切身感受一线工作的辛苦与价值的同时,接受法治教育,实现了法治宣传与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该院还创新性地将法治教育与本土文化研学相结合,组织学生们走进南川老街开展大运河研学。参观学习

中,学生们不仅能了解法治故事,

更从传统文化中感悟法治精神,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文化归属感。

接下来,运河区检察院将进一步拓展家庭教育指导站服务范围,通过家庭、学校、社会三方联动,构建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还将推动建立“法治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将优质课程、典型案例等资源数字化,供更多学校共享使用。

同时,该院将依托“三年育人——法治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构建法治教育长效机制,特别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与犯罪预防的结合、利用新媒体拓展普法渠道、加强对重点学生的精准帮扶等方面持续用力,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